

## 國立臺灣圖書館 函

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

承辦人：程藍萱

電話：02-29266888分機5416

傳真：02-29261087

電子信箱：cls@mail.ntl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圖推字第11101002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圖書館展覽場地申請使用要點、國立臺灣圖書館展覽場地申請表

(87552\_11101002050\_1\_87552\_11101002050\_1.pdf、

87552\_11101002050\_1\_87552\_11101002050\_2.pdf)

主旨：本館雙和藝廊及臺灣藝文走廊112年7-12月展覽檔期開放申請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屬單位或貴校相關系（所、班）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本館四樓雙和藝廊、一樓臺灣藝文走廊（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，捷運中和新蘆線永安市場站步行3分鐘）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請至本館入口網/活動訊息/展覽頁面下載申請書，填寫完整並檢附作品圖片及相關資料，mail至 cls@mail.ntl.edu.tw，或寄送至本館企劃推廣組，信封註明「申請112年7-12月展覽檔期」。
- 四、申請展覽案件經本館「展覽審查委員會」審查通過者，即安排展出檔期，並發函通知申請人依展覽作業要點辦理展出事宜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